

# 旬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提升项目服 务协议

合同编号：YX25-019（ZX）

甲 方：旬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旬邑县秦塔路  
联系人：张小健  
联系电话：15829519802

乙 方：深圳凯吉星农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F.Q.T”）  
地 址：深圳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 6 栋 4 楼  
联系人：陈怡亮  
联系电话：13414104372

甲方委托乙方根据《中国银行直属机关党委关于同意支持北四县九个定点帮扶项目的批复》、《旬邑县财政局关于下达旬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提升项目资金的通知》（旬财农财〔2025〕8号）文件精神，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交产品分级标准认证方案一份。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旬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提升项目服务协议达成如下协议：

##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 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1.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均为投标文件最终承诺服务，符合行业标准。

1.6 乙方保证服务的质量标准，严格依据招标文件及相关承诺等服务。

## 2. 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评价指标、指标的评价方法和依据、评价设备和工具等，标准的制定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要求、评定方法、测试方法等。通过实地调研、实地采样与数据采集、指标验证、实验方法验证等方式进行标准方案的制定，标准研究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基本要求：主要包含安全性指标等；
- (2) 评定方法：主要包含评定方式、指标评定的核心内容以及综合评定进行确认；
- (3) 测定方法的调研研究。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且满足采购人相关要求。

(4) 硬件投入：乙方提供本合同服务内容，需投入一台全新电脑设备，服务结束后，该电脑设备归属甲方所有。

## 3. 商标使用说明



、Food Quality Testing、云检测、优质流通等有关 F. Q. T 的场景、标识、影像、文字等资料和注册图标及文字使用权属乙方所有，经乙方书面授权同意，甲方方可在授权范围内使用。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4.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4.1 乙方按照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4.2 本服务协议合同含税金额为 ¥99000.00 元（大写：玖万玖仟元整）。其中，税率为 6%。发票开具“现代服务”认证检测服务内容。

4.3 服务费用（综合总价）包括人工费、差旅费、技术服务工作及合同包含的因乙

方原因引起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4 通过验收或按照协议约定视为通过验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总价 100%的款项 ¥99000.00 元（大写：玖万玖仟元整）。甲方应于乙方提交完成服务的相关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逾期未完成验收或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4.5 甲方逾期付款，需向乙方缴付滞纳金（滞纳金为每日万分之五\*逾期未付金额）。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暂停服务乃至单方终止本协议，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4.6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户 名：深圳凯吉星农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账 号：4103 2200 0400 00158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平湖海吉星支行

## 5. 赔偿及责任

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3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5.4 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进行修改，修改 2 次以上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5.5 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形，否则，因此引发的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



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惩罚性违约金。

5.6 乙方应对其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合法性、科学性、有效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否则，相关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但因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导致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合法性、科学性、有效性、客观性、真实性问题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5.7 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除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若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外，已收的款项应退还甲方。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5.8 乙方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等全部责任和费用，累计不超过乙方本合同项下实际收取的服务费用总额。

## 6. 保密条款

6.1 “保密信息”指向接受方提供的或通过其与披露客户保密信息的另一方的关系而获得的任何类型的保密的或独有的信息，由接受方全部或部分持有、生成、发现，或开发的信息组成，这种信息是非公开的，或在通常情况下从其它独立渠道接受方不能获得的，主要有（但不限于）研究成果、开发成果、商业秘密、技术秘诀、发明、技术数据、产品配方、化学组成、分析检测和其它结果，或商业策略；以及受第三方委托，因为本协议而披露的保密信息。

6.2 除双方同意及法律要求外，未经另一方预先的书面批准，任何一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当任何一方未获得另一方预先的书面同意而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保密信息时，应按法庭裁决就对另一方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

6.3 甲方、乙方分别承诺使其关联公司、供应商知悉并遵守本条款规定的保密义务。

6.4 本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的三年内仍然有效。

## 7. 期限和终止

7.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即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有效期截止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可协商续签事宜，另行签署协议。

7.2 任何一方在合同期限内要求终止履行本协议，须提前 15（十五）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后，本协议即终止。若甲方要求终止本协议或本协议因甲

方原因解除，乙方将豁免所有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已收取的服务费用不予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不足以覆盖乙方服务费用的，甲方应当继续支付。

## 8. 完整协议

本协议内容涵盖了有关本协议事宜的所有内容，取代所有以往的与本协议事宜有关的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函件、文件、通信和谅解。本协议中约定的条款，为双方的明确、完整的意思表示。

## 9.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10. 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

旬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

盖章（签字）：

日期：

乙方：

深圳凯吉星农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盖章（签字）：

日期：

